**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貓裏喵名稱及商標圖樣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代表人 |  |
| 地　　址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傳 真 |  |
| 產品名稱 | 1.2.3. | 使用期間 |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
| 檢附文件 | □(1)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2)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1份（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3)貓裏喵名稱及圖樣商標使用產品之使用企畫書。 (企畫書內容須包含商品樣式、使用方式、使用期間、預計製作數量、行銷販售方式、販售或發行地區、成本分析、預計售價等)□(4)衍生性授權產品之使用企畫書。(企畫書內容須包含設計理念、使用方式、使用期間、預計製作數量、行銷販售方式、販售或發行地區、成本分析、預計售價等)□(5)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切結書1份□(6)其他註1: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者免附(1)~(2)項。 |
| 申請單位簽章：（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欄及代表人欄：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為實際使用之商業、法人或機關團體及代表人。
2. 申請單位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出申請。